

中级会计职称

经济法

考点强化班

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

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考点 1: 信托的特征

1、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

信托财产权主体为**受托人**，利益主体为**受益人**。

2、信托财产独立

信托一旦有效设立，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、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**自有财产**中分离出来，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，仅服从于信托目的。

3、有限责任

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恪尽职守，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、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。

4、信托管理的连续性

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，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。

考点 2: 信托的制度功能

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**转移财产**和**管理财产**。

1、转移财产

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，实现信托财产与**委托人的分离**。

2、管理财产

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、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、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，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，即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。

考点 3: 信托生效

信托成立后，只有在**信托当事人、信托财产、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**四个方面均符合《信托法》的生效条件，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。

1、信托当事人

(1) **委托人**应当是具有**完全民事行为能力**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。

(2) **受托人**应当是具有**完全民事行为能力**的自然人、法人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信托财产

设立信托，必须有确定的**信托财产**，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**合法所有**的财产。

3、信托行为

设立信托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**意思表示应当真实**，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。

4、信托目的

设立信托，必须有**合法**的信托目的。

【注意】不能专门以**诉讼**或者**讨债**为目的设立信托。

考点 4: 信托财产

1、信托财产的范围

(1) 受托人因**承诺信托**而取得的财产；

(2)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**管理运用**而取得的财产；

- (3)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**处分**而取得的财产；
- (4) 受托人因**其他情形**而取得的财产。（如：保险赔款）

2、可以成为信托财产

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，只要满足了**可转让性、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**要求，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，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，如金钱、不动产、动产、有价证券、知识产权等。

3、不能成为信托财产

- (1) 商誉、经营控制权；（不确定）
- (3) 姓名权、名誉权、身份权等。（不可转让且无法计量）

4、信托财产的归属（独立存在）

(1) 信托一经设立，财产权便发生转移，信托财产随即而生，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**不再属于委托人**，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，即受益权，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。

(2) 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，但信托财产的管理、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，**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**。

考点 5：委托人

1、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。

2、信托财产管理、处分的知情权

- (1) 委托人**有权了解**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、处分及收支情况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。
- (2) 委托人**有权查阅、抄录或者复制**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。

3、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

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**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**时，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。

4、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

受托人**违反信托目的处分**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、处理**信托事务不当**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

5、对受托人的解任权

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有**重大过失**的，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。

考点 6：受托人

1、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。

2、受托人应尽到**谨慎义务、忠实义务**。

3、分别管理义务

- (1) 受托人必须将**信托财产**与其**固有财产**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。
- (2) 受托人必须将**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**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。

4、共同受托人

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，为共同受托人。

- (1)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，应当承担**连带清偿责任**。
- (2)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，意见不一致时，按**信托文件**规定处理；信托文件未规定的，由**委托人、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**决定。

5、受托人应尽到报告、保密义务

- (1) 报告义务

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、处分及收支情况，**报告**委托人和受益人。

- (2) 保密义务

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**保守秘密**。

考点 7：受益人

1、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，可以是**一人**，也可以是**数人**。

- 2、委托人、受托人、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，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**唯一**受益人，但受托人**不得**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
- 3、受益人为数人时，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，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、从其**规定**；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，各受益人按照**均等的比例**享受信托利益。
- 4、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- 5、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，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- 6、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，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信托**终止**；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：
 - (1)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；
 - (2) 其他受益人；
 - (3)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。